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聯合公告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人」）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838,800,000 美元
二零一五年到期年息0.7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26）

可交換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並由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提供擔保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人」）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通告

茲提述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所有專用詞語與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聯合公告，擔保人計劃向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元（「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惟須待擬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擔保人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後方會作實。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結算，並由擔保人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擔保人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

如信託契據第6.4段規定，擔保人在此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暫停就股東名冊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通告。

擔保人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擔保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如欲行使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以便有權收取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應該按照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B)，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正常營業日結束時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經簽署之換股通知書，連同相關的證書以及在各種情況下任何須繳納的款項，呈交至換股代理人，以確保有充分的時間在股息記錄日期或以前獲登記成為擔保人之股東。

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正常營業日結束之後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正常營業日結束以前向任何換股代理人呈交換股通知書，該持有人將不能在股息記錄日期或以前獲登記為擔保人之股東，並因此無權收取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但有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條件6(B)(iii)收取完全相等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之等額款項。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謹應於換股代理人通常營業時間內向其呈交換股通知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億迅投資有限公司
朱嘉儀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億迅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李福申及左風組成。

於本通告日期，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常小兵、陸益民、佟吉祿及李福申

非執行董事：Cesareo Alierta Izuel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霖、黃偉明、John Lawson Thornton、鍾瑞明、蔡洪濱及羅范椒芬